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103年5月7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第271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5月21日核備發布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275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12月30日核備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需符合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一。
- 第三條 本學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 (一)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表演藝術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卓越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以上職務者。
 - (二) 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 ~~三~~三次。
 -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四條 本學院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 (一)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以上職務者。
 - (二) 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二次。
 -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 (四) 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三次以上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五條 本學院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副首席、副首席演員、副首席舞者、獨舞演員或相等之以上職務者。

(二) 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一次。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四) 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六條 本學院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育成級」團隊之樂團團員、演員、舞者之以上職務者。

二、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藝術節者。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核；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二、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三、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由本學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第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內或國際獎項證明。

第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